

市场经济法律概论

文学国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前 言

自党的十四大确立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关的法律制度建设取得了快速发展，立法的速度之快和质量之高是建国以来所没有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所需要的基本法律已经和正在制定，现在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初见端倪。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对《宪法》的修正，《宪法》第5条增加了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表明，一个依法治国的新的时代到来了。在法治国家里，政党的活动、政府行为、社会组织的行为和公民个人的行为都要符合法律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法律之上的权力。守法不仅是各种社会组织和公民的义务，而且，只有守法才能建立一种和谐的社会秩序，每个人的合法利益才能得到保护。知法才能守法，学习法律知识是守法的前提。这些年来，法律的修订速度变快，新制定的法律较多，法律条文越来越长，法律体系内部的关系也变得更加复杂。作为非法律专业人士来讲，有时觉得学习法律有种不知从何下手的困惑。本书选取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基本法律，用较为简洁的叙述方式，对一些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基本法律制度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适合于大专院校学生、法律自学人员在学习法律时参考。

本书是为满足在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非法律专业）教学需

要而编写的，考虑到他们学习法律的需求，本书打破了传统法学教材按法律部门编写的惯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民法、商法和经济法，冠以“市场经济法律”的名称。内容与结构是否合理，还需要经过教学实践的检验。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出版和发表的部分论著和教材，对本教材所参考的教材和论著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文学国（第1、2、4、5、7、9、11、12、13、14、15、23章）、张艳（第3、19章）、彭灵勇（第6、8、10、18、22章）、田芙蓉（第16章）、郭飞（第17章）、张林（第20、21章）、鲍立衍（第24章）、王国贤（第25章）。全书由文学国统一修改定稿。本书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学员和其他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文学国

1999年6月6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制建设	(3)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3)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架构	(12)
第四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立法和执法	(25)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二章 国有企业法	(35)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35)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6)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0)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44)
第五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4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0)
第三章 公司法	(53)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53)
第二节 公司制度的基本内容	(5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73)
第五节 公司债券	(81)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3)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8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84)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86)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与损益分配	(8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89)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91)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95)
第七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98)
第八节 法律责任	(9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23)
第六章 破产法	(13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35)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3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40)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41)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143)

第三编 市场主体行为法

第七章 合同法	(15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9)
第三节 合同的主要条款	(165)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67)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7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6)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7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80)
第八章	证券法·····	(184)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法·····	(184)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87)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191)
第四节	信息公开制度·····	(195)
第五节	禁止交易的行为·····	(200)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03)
第七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经营机构·····	(207)
第九章	担保法·····	(214)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14)
第二节	保证·····	(217)
第三节	抵押·····	(223)
第四节	质押·····	(227)
第五节	留置·····	(230)
第六节	定金·····	(232)
第十章	票据法·····	(23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35)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37)
第三节	汇票·····	(243)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250)

第四编 市场管理法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6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7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72)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7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27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282)
第四节	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285)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9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0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05)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利的保护·····	(308)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和法律责任·····	(309)
第十四章	广告法·····	(315)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315)
第二节	广告准则·····	(317)
第三节	广告活动与广告管理·····	(322)
第四节	广告审查·····	(32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31)
第十五章	土地管理法·····	(335)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335)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	(340)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	(342)
第四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46)
第五节	耕地保护制度·····	(348)
第六节	建设征用土地制度·····	(351)
第七节	土地监督检查·····	(356)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	(36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361)
第二节 专利法	(362)
第三节 商标法	(379)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392)
第十七章 自然资源法	(399)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99)
第二节 水法	(404)
第三节 森林法	(408)
第四节 草原法	(415)
第五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418)

第五编 宏观经济管理法

第十八章 金融法	(42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427)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432)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439)
第十九章 价格法	(445)
第一节 价格一般问题的法律规定	(445)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449)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455)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457)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461)
第二十章 税法	(46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6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46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475)
第四节 财产税法、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481)

第五节	税收的管理与法律责任·····	(484)
第二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	(48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48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491)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494)
第四节	环境标准·····	(494)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497)

第六编 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二章	劳动法·····	(51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515)
第二节	促进就业制度·····	(519)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520)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523)
第五节	工资和职业培训制度·····	(524)
第六节	劳动保护制度·····	(525)
第七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	(527)
第八节	劳动争议·····	(528)
第二十三章	社会保险法·····	(530)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概述·····	(530)
第二节	养老保险·····	(533)
第三节	医疗保险·····	(536)
第四节	失业保险·····	(540)
第五节	社会保险费征缴·····	(545)

第七编 经济监督和经济仲裁法

第二十四章	会计法、统计法和审计法·····	(553)
第一节	会计法·····	(553)

第二节	统计法.....	(562)
第三节	审计法.....	(570)
第二十五章	经济仲裁法.....	(580)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580)
第二节	经济仲裁的基本原则.....	(585)
第三节	经济仲裁组织与仲裁员.....	(587)
第四节	经济仲裁协议.....	(590)
第五节	经济仲裁程序.....	(593)
第六节	法院对仲裁的协助和监督.....	(597)
第七节	涉外经济仲裁.....	(600)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条件下的法制建设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法律规范自始就是规范人们行为的。人们通过法律规范来调整自己的行为，处理与他人及社会的关系，从而使人们生活在这种稳定而又和谐的秩序之中。在这种稳定而又和谐的秩序中，人们追求着他们想得到的利益和幸福。社会秩序的破坏，必然对每个人的既得利益造成损害，所以，破坏法律规范的人必然受到法律的惩罚。法律规范与其他规范的最大不同之处就在于，它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以国家司法机关作为执行者，并以严格的诉讼程序来保证法律执行过程中的公正性。法律规范以它的社会正义性来赢得广大社会民众的拥护，并通过这种社会正义来保护所有人的合法利益。因此，法律是我们利益的保护神。

经济活动是人们社会活动中最广泛的一种，与人们的生存和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每个人都是在一个自我封闭的环境中生活，很少与外界发生经济往来，人们之间的财产关系相对简单，因而也就没有制定调整人们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的需求，规范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也就相对较少，我国的封建社会的历史也应证了这一点。但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与此不同。由于商品经济存在的前提就是商品的交换，商品交换要顺利进行必须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交换双方处于平等的地位，二是双方要有良好的信用关系。为了满足这两点，商品交易双方就需要进行一对一的谈判，确定双方都认可的游戏规则，这些游戏规则开始表现为商业惯例，后来由国家的立法机关通过规范的法律文本颁布成文法认可这些惯例，就成为了法律——一种普遍的行为规范。用法律规范来调整人们的经济行为，一方面可以引导人们的行为，使人们的商品交换行为成为一种相对规范的行为，另一方面，可以保证一方交易者因对方交易者的不守信用而造成的损害，通过法律途径获得相应的赔偿。因而，完善的法律规范可以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手段，其本质是一种高级的商品经济发展阶段。人类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和自由竞争与政府干预相结合的市场经济。近代资本主义的显著发展特征就是自由竞争。自由竞争的理论基础由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奠定。依亚当·斯密的自由市场理论，市场机制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作为经济人的市场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自由地进行市场竞争，市场经营主体会在竞争的过程中自发地形成市场秩序，政府对市场主体的行为无需干预，也不用干预。但由于市场中存在不完全竞争、外部效应、公共物品等市场机制不能自身解决的问题，市场机制并非完美无缺，本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资本主义世界爆发的经济危机，使人们深刻地认识到，放任自由的市场竞争并不能给所有的市场经营者带来最大化的利益，不受约束的过度竞争反而可能给人类带来灾难。随后，经济学家凯恩斯提出国家干预主义的经济理论，首先被美国总统罗斯福采纳并用之于他的新政，实践证明国家对经济生活的适度干预是保持经济健康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二战之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吸取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的

教训，在自由竞争的基础之上，采取经济和法律的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干预，使资本主义进入了一个历史上空前繁荣的时期。自由竞争和国家干预的完美结合被认为是现代经济发展的最佳模式。国家干预经济的主要手段，一个是经济手段，一个是法律手段。近半个世纪以来，人类法律制度建设所取得的一个重大成就，主要体现在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方面，尤其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和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建设方面。经济法作为法学领域内的一个重要部门法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实践证明，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法律制度的建设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法律的不断完善，法律的日益完善又为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具体而言，法律对市场经济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的统一性以市场交易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为基础

一国之内要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其前提条件之一便是在一国的区域之内是一个统一的市场，如果市场出现分割，出现不同程度的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进入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行业适用不同的交易规则，则不仅损害市场的效率，而且市场机制通过竞争来配置社会资源的作用也就荡然无存，真正的市场经济体制也就无从建立。因此，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之一就是要统一市场的交易规则。在一国之内的区域里，市场交易的法律规则应当是统一的，市场经营主体在他所愿意从事交易的区域内适用相同的交易规则，进行平等的竞争，这样才能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发挥最大的市场效率。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统一适用的法律制度，统一市场交易规则。随着国际经济区域化和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贸易的交易规则呈现出统一化的趋势，譬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要遵守相同的贸易规则即是这种

现象的一个明证。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就是要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大市场，统一市场交易法律规则就成为我国立法的一个重要任务。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统一合同法，就是在原有的三个合同法律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市场主体的交易规则进行了统一，为我国建立统一的大市场奠定了法律基础。

二、市场经济的自由性必须以法律为保障

与计划经济的全面控制不同，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市场经营主体的自由性，没有市场经营主体的自由，也就没有市场经济。法律保护市场经济的自由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律充分保护市场经营主体的权利。市场经营主体的权利既由法律规定，也由法律严格保护。权利本位是市场经济立法的特点，被近代法制所确定的三大法律原则即财产所有权的绝对保护、合同自由和过失责任，即是市场经营主体的权利宣言。虽然现代社会的立法思想已转向社会本位，但保护私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权利仍然是法律的主要任务，况且，强调法律的社会本位，是要求法律在更大的范围内保护私人的权利，即保护市场经营主体的权利。没有权利，当然谈不上市场经营主体的自由，权利是自由的前提，而自由则是权利得到法律切实保障的结果。二是法律充分尊重和保护市场经营主体的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是最重要的私法原则之一，平等的市场主体享有充分的意志自由，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他人不得非法干涉，只有当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纠纷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才提交司法机关进行公正裁决。市场经营主体意思自治的主要表现就是合同自由，市场主体与谁签订合同、签订什么样的合同、合同的内容以及合同的形式，都由合同当事人协商决定，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不得干涉。当事人之间自由签订的合

同，受法律的保护，一方违约，要向对方当事人负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此外，法律还充分保护消费者的自由。消费者的自由是市场经济自由的应有之义，没有消费者的自由，市场经营主体的自由也不能得到充分的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里关于消费者权利的保护即是保护消费者的自由的体现。

三、市场经济的开放性以法律为条件

市场经济的开放性是指市场时刻都向所有的市场经营主体开放，市场经营主体可以随时随地地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市场经营主体进入市场的目的有其营利动机，应当说，哪里有利润，哪里就会吸引进入者，正是市场的开放性能让所有市场主体可以自由地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市场机制的作用才能淋漓尽致地得以发挥。法律保障市场开放性的方式有两条：一是制定平等的市场准入规则。在平等的条件下，所有的市场主体都有相同的进入市场的机会，不应有歧视性的市场准入规则。平等的市场准入规则应是法律规定的、透明的、平等的。二是制止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会封锁市场，阻止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破坏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竞争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因此，是法律必须禁止的行为。

四、市场经济的竞争性必须由法律来规制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竞争，市场机制正是通过竞争机制的发挥来配置社会资源的，没有竞争市场机制就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近代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就是自由竞争，市场经营主体依民商法意思自治原则，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使资本家的惟利是图的本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满足。但不受任何约束的自由竞争本身就会带来损害竞争的后果，如自由竞争的结果形成垄断，垄断是自由竞争的大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争者可以通过合同限制其